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工程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7 月 28 日，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根据《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工程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泸州市纳溪区安富镇人民路 2 号。

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新增病床 150 张，医技用房 2200m²，与住院部一期大楼一起形成 500 张床位规模的综合医院。项目总用地面积 2257.87m²，总建筑面积 16000m²，其中地面以上 12 层，建筑面积 12000m²；地下 2 层，建筑面积 4000m²。同时配置医疗救护设备，药品试剂等，配套建设给排水、配电、照明、通讯、消防系统等辅助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7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投运。2015 年 1 月，成都科技大学环保科技研究所和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共同编制完成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工程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2015 年 4 月 23 日，泸州市纳溪区环境保护局以泸纳环建函[2015]14 号文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295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5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9%；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8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15.2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024%。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住院大楼（地下两层及地上 12 层，其中地下两层为停车场，1F 至 11 层设置各个科室，12F 为会议室及其他用房）、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绿化）、公用工程、办公及生活辅助设施等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根据调查分析，医院总体上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存在与环评不一致，详细内容见表 2-1。

表 3-5 主要变动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可行性分析
1	1.5m ³ 食堂隔油池	0.03m ³ 食堂隔油池	食堂仅供部分职工用餐,就餐人数较少,满足处理需求,此变动合理可行
2	0.2m ² 检验室中和池	检验室废水经管道接入 1F 中和预处理设备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	检验室废水得到有效收集和治理,中和预处理设备容积约 0.3m ³ ,验收检测报告分析废水检测达标,此变动合理可行
3	677m ² 绿化	224 m ² 绿化	受用地条件限制,为保障主体工程建设,合理调整布局,减少部分景观绿化,此变动合理可行

由表 2-1 主要变动建设内容一览表分析,参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 号),项目的变动建设内容不涉及[2020]688 号文中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因此,项目变动建设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医院诊断区配备消毒机动态消毒、候诊区和院区走廊定期进行消毒剂喷洒和拖洗清洁等方式灭菌。污水处理站地埋式建设,密闭结构,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稀释扩散。医院食堂现已设置集气罩及配套管道,油烟经 1 台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达标排放。汽车尾气通过风亭和车库出入口向四周无组织排放,备用发电机自带排烟除尘装置,废气引至楼顶排放。

(二) 噪声

医院发电机、水泵等采用低噪声设备,发电机置于密闭房内,基座设置了减震垫等措施进行降噪,水泵采取柔性连接,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基础减振并利用墙体隔声后噪声得到有效抑制,医疗设备均置于室内,项目噪声实现达标排放。

(三) 固体废物

医院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由专人按规定用不同标志的专用收集袋分类收集至医疗废物暂存间后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定期转运处置;药物过期前返回药物供应商;污水处理站污泥不在院区内暂存,定期由四川绿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现场清掏后用专用容器包装后随即转运处置;项目设置除臭罐,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定期更换的废活性炭由资质单位转运处置;办公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在院区设置垃圾收集点,定期清运处理;厨余垃圾交由泸州兴泸环境有机处理有限公司收运。

（四）废水

项目新建污水管道，连接原有管道将院区污水接入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专设 1 台中和预处理设备，检验室废水经管道接入该设备进行中和处理后进入院区污水处理站。食堂供部分职工用餐，就餐人数较少，现已配备 0.03m³ 隔油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然后进入污水处理站。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院区污水处理站与检验废水和食堂废水一并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工程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四川中环（2022）验 009 号）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及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气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4#污水处理站门口”中检测项目“甲烷”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检测点位“○1#项目周界东北侧、○2#项目周界西北侧、○3#项目周界西南侧”中检测项目“硫化氢、氨、氯气、臭气浓度”最大浓度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食堂油烟排气筒检测孔”中检测项目“油烟”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 噪声

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东侧厂界处、▲2#项目西南侧厂界处、▲3#项目西侧厂界处”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2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批复要求，项目的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在纳溪区总量控制指标中调剂解决，项目设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经过验收调查和监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验收组同意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工程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
2. 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工程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

2023年7月28日



泸州市纳溪区人民医院住院部二期工程及地下停车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字
建设单位	张一峰	泸州纳溪区人民医院		15892902692	510503198310270086	张一峰
	李志强	泸州纳溪区人民医院		13508032332	510503196609080128	李志强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文本编制单位	张一峰	四川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228215251	510501199110036723	张一峰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峰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高工	18982767899	5105021977110804X	张一峰
	李志强	泸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工程师	18982040207	510502197411204713	李志强

共 1 页